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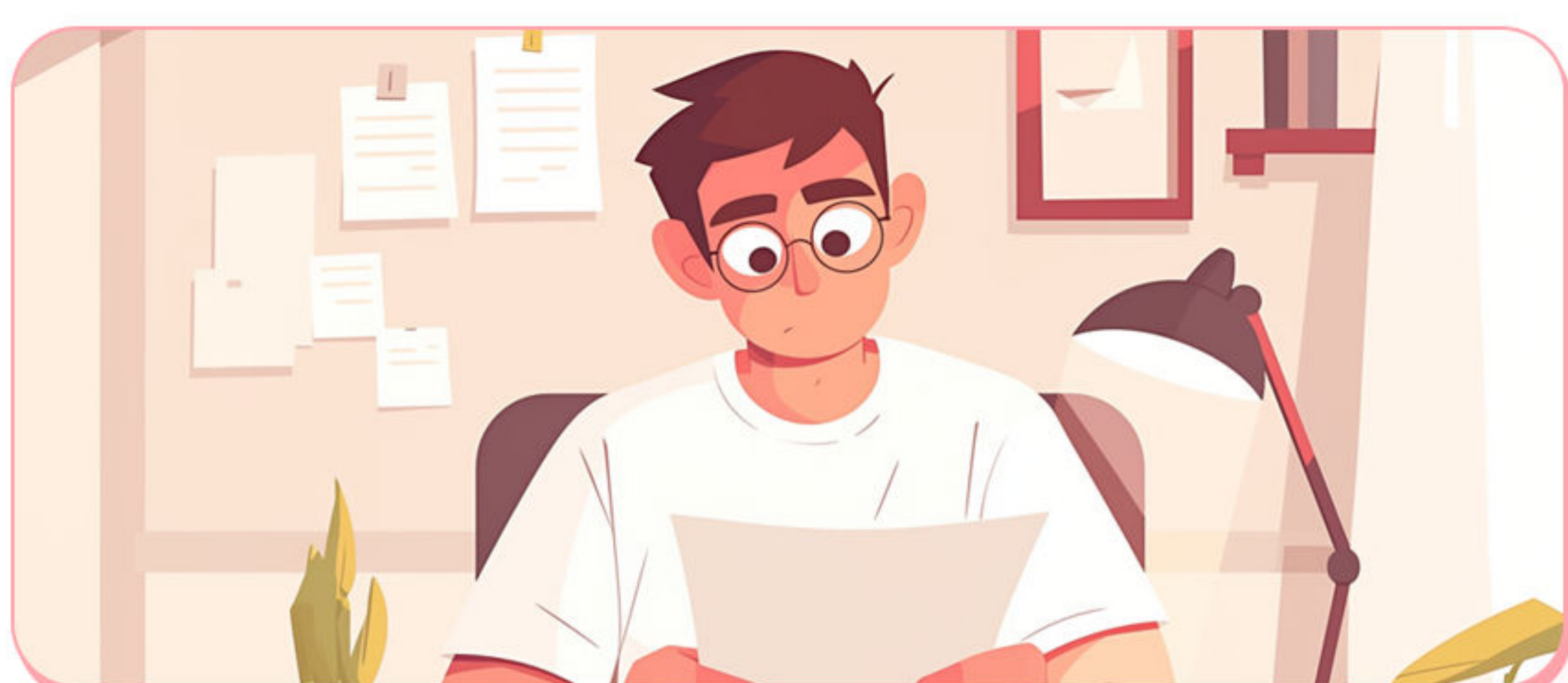
以案说险

履行如实告知的重要性



案例简介

陈先生主动联系营销员购买一份**医疗险产品**。投保时，对于投保单中关于健康状况的询问，陈先生回复均无异常。**保单生效一个月后**，陈先生因痛风住院治疗，出院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。经保险公司调查取证发现，陈先生在投保前**曾有多次痛风、高血压等疾病的住院记录**。保险公司以“**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既往病史**”为由，解除保险合同，本次索赔不予赔付。经与陈先生沟通，其称在朋友处了解到，购买健康险产品时，投保单只要勾选“**无异常**”就能成功投保，后续还可申请理赔金，故在投保时选择了隐瞒健康问题。



案例评析

依据《**保险法**》第十六条规定：订立保险合同时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**故意或因重大过失**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**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**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**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**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在本案中，陈先生虽然侥幸成功投保，但仍然在索赔时被发现隐瞒了健康状况，最终遭到了保险公司拒赔并解除合同。

案例启示

消费者在购买保险前一定要认真了解保险产品的重要提示，如果对**保险条款、保险责任、健康告知**的内容有疑义的，可以联系保险公司客户服务人员进行咨询，维护自身知情权。

若消费者在投保中忘记告知相关健康情况，请务必及时向保单所在地的保险公司进行**补充告知，履行告知义务，保障自身权益**。